

花蓮縣無毒農業園區整建完工後，閒置 2 年餘未啟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辦理各項有機農業研習、推廣、休閒體驗活動，發揮有機農業推廣效能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無毒農業園區整建計畫，自民國(下同)98 年 2 月完工後，閒置 2 年餘未啟用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花蓮縣政府已與花蓮縣壽豐鄉農會簽訂房地租賃契約，由農會辦理各項有機農業研習、推廣、休閒體驗活動，發揮有機農業推廣效能。

花蓮縣政府為增進當地農民就業機會，提升農產品質及休閒旅遊，帶動城鄉發展推展無毒農業，並增加地方收益，辦理花蓮縣無毒農業園區整建計畫，該計畫工程於 98 年 2 月完工驗收，結算金額 3,305 萬餘元。花蓮縣審計室 100 年 8 月查核發現，該府辦理本計畫因缺乏事前完整規劃，且園區定位迄未明確，營運策略反覆不定，致整個園區設施閒置 2 年餘未啟用，無法達成計畫預期效益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花蓮縣壽豐農學苑暨有機推廣中心  
(花蓮縣政府提供)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同意花蓮縣壽豐鄉農會提送之壽豐農學苑管理經營規劃構想書，將園區規劃為蔬菜區、花卉區、有機農園體驗場、休憩體驗場、林區及有機畜牧區等區域，並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與該農會簽訂房地租賃契約，並更名為壽豐農學苑暨有機推廣中心，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正式啟用。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，已輔導成立有機果樹、蔬菜、雜糧、家政、水畜產等 11 類別之產銷班 30 班，學員人數 563 人，並辦理各項有機農業研習、推廣、休閒體驗活動。據壽豐鄉農會統計，該園區之有機農業推廣效益及產值，包括果豔西瓜、果豔梨、有機山苦瓜、黃金蜆等，輔導各農戶有機驗證面積約 1,300 公頃，年產值達 2 億 1 千餘萬元，發揮有機農業推廣效能。